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8.07%。

2、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王梓旭、陆松枝、徐秀龙、刘海明等18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司法拍卖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有的182,092,146股股份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	否	182,092,146	98.07%	8.68%	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时所认购股份	否	2026年5月29日10时	2026年5月30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本次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司法机关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原因为美林控股在华福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生违约；拍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平台为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10622763)。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5月30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股份中的81,870,308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剩余100,221,838股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上述竞拍成功股份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梓旭	236188709	2.94	50,000,000	147,000,000.00	2.38%
2	陆松枝	236187450	2.94	10,000,000	29,400,000.00	0.48%
3	徐秀龙	236190499	2.94	3,700,000	10,878,000.00	0.18%
4	刘海明	236189052	2.94	2,000,000	5,880,000.00	0.10%
5	顾斌	236190461	2.94	2,000,000	5,880,000.00	0.10%
6	杨帅昌	236190215	2.94	1,800,000	5,292,000.00	0.09%
7	吴志龙	236188541	2.94	1,200,000	3,528,000.00	0.06%
8	李兴玲	236189483	2.94	1,170,000	3,439,800.00	0.06%
9	常埠	236189863	2.94	1,000,300	2,940,882.00	0.05%
10	肖进分	236190697	2.94	1,000,008	2,940,023.52	0.05%
11	刘广伟	23618437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2	郑峰	236185194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3	杨枫	23617978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4	俞丽月	236188125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5	廖晓娅	236189766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6	邓懿	236154717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7	宋继环	236188746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18	吕时洪	236190941	2.94	1,000,000	2,940,000.00	0.05%
合计				81,870,308	240,698,705.52	3.90%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一)2023年10月26日10时至2023年10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44,527,80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前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延时除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182,092,146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其中81,870,308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191,346,788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公告时间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若上述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3,801,842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4.95%，美林控股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司法拍卖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65.50万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农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125.71万元(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26%(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农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该船舶由大农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65.50万欧元的担保。2026年5月29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65.50万欧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5.69	13,492.99
	负债总额	10,084.37	10,839.45
	资产净额	2,951.32	2,653.54
	营业收入	883.62	3,689.26
	净利润	340.82	-456.74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65.50万欧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人为新海通35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125.71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5月29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4,307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 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前述公告披露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披露出售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6年1月22日—2026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74,30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规定，公司需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共出售股份288,912股，详情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904,896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04,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减持数量	288,9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8,912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87～6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00,747.54元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当前持股数量	1,615,9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8%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支持研发项目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7,531,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7,531,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策橡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448,560股，并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74,485,59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9,662,1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23,411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6名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7,531,702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7.7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策橡胶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策橡胶回购该等股份。

自中策橡胶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中策橡胶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7,531,702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759,260	22.50%	196,759,260	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	13.50%	118,055,556	0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00	8.03%	70,200,000	0
4	杭州潮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6,886	2.60%	22,716,886	0
5	杭州朝阳力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7,913	0.71%	6,167,913	0
6	杭州朝阳全瑞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087	0.42%	3,632,087	0
合计		417,531,702	47.75%	417,531,702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17,531,702	12
合计		417,531,702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037,038	-417,531,702	369,505,3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448,560	+417,531,702	504,980,262
股份合计	874,485,598	-	874,485,598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策橡胶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80,6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49,981,344.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17.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6.0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5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回购最高价格17.5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0元/股，回购均价16.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1,34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26-010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事项披露及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与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20,000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5%(该比例与下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合计增持股份金额2,053,058元。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1	任 岩	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340,000	0.0041	20,000	0.0041
2	吕洪宇	副总裁	20,000	345,322	0.0041	20,000	0.0041
3	王鹏浩	副总裁	20,000	347,200	0.0041	20,000	0.0041
4	张华中	副总裁	20,000	344,156	0.0041	20,000	0.0041
5	柳花兰	副总裁	20,000	339,627	0.0041	20,000	0.0041
6	唐 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336,753	0.0041	20,000	0.0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15)。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980,600	0.61
股份总数	489,491,141	100	489,491,141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80,600股，目前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股及质押等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用途的实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亚通重装被确定为第00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EZB260302179)

招标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项目单位：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中标金额：859,969,575.49元

招标内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5年，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负责人：杨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待项目合同签订后，预计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中标项目服务时间需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